

《宁南政府强收水电开发权,依补河电站建成不准发电》追踪报道

# 宁南县政府面对媒体监督辩称自己无过

相关部门拿不出指认记者失实报道的证据

“

5月21日,本报宁南稿件见报后,县委常委兼宣传部长蔡定元称文章报道严重失实,要讨要说法却又拿不出所谓失实报道的依据。5月30日,宁南法院在庭审高兴旭涉嫌行贿一案中查明,旭鑫公司贷款1800万元,已经专款专用全部用于依补河四级电站,2011年底,电站全部建成,五级电站已经完成了88.97%投资及工作量,更加证实宁南县发改局、水务局【2013】50号文件作出的收回旭鑫公司依补河四、五级电站没有法定依据。

本报记者 龚友国

5月21日,《宁南政府强收水电开发权,依补河电站建成不准发电》在本报见报后,一时间引起了社会的关注,政府依法行政的话题成了老百姓关注的热点,先后被新华网、腾讯网、四川日报网、中国广播网等十家网络媒体转载。5月27日,记者一行再次来到凉山州,就此事进行跟踪报道。

## “宁南县政府应对自己的行政行为负责”

27日下午,西昌晴空万里、烈日高照,温度高达35度。

在凉山州委宣传部、宣传部副部长陈甫林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说,稿件见报后,四川省政协副主席、中共凉山州委书记翟占一非常重视,亲自批示并责成相关部门认真调查处理。



贾师,一位彝族汉子,他告诉记者说,电站是他们唯一赖以生存、能够在当地按月领取工资的地方,他是当地村民选举出来已经当了十几年的村支书,是多年的优秀书记,他就不明白,一个守法经营的电站,政府说停就停了。

陈甫林告诉记者,收回宁南旭鑫公司水电开发权的行政处罚不是州人民政府作出的,宁南县是一级政府,对宁南旭鑫公司所在的依补河水电开发拥有行政管辖权,旭鑫公司在水电开发中违规与否均由宁南县人民政府调查认定,然后按规定报州里面审批,如果说,经调查,收回旭鑫公司水电开发权的行政处罚是错误的,就应该依法纠正,宁南县政府应对自己的行政行为负责。

并不是媒体报道了州政府才重视,陈甫林告诉记者说,据了解,宁南旭鑫公司曾经先后向上级政府投诉,州政府也组织了州纪委、州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进行核实调查。

但据知情人士介绍,凉山州发改委两次调查均认为宁南县所反映的旭鑫公司超过施工时间,没有建设实力与事实不符,并不同意收回该公司的四、五级水电开发权。

对于《中国企业报》的报道,陈甫林告诉记者,宁南县委向我们反馈说是严重失实,我们州委宣传部也责成宁南县政府与记者沟通说清事实。在建立社会主义法制的今天,必须依法行政,我们



5月30日,宁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高兴旭涉嫌行贿案。

公司是否参与,他不清楚。

杜双刚强调,人都会犯错,犯了错就要改。宁南旭鑫始终不改,一意孤行,结果落到这个田地,完全是它咎由自取。宁南县政府当然希望自己范围内的企业良好发展,带动地方经济。但是对于这样的企业,这样的人,宁南县无法支持,所以不存在报道中说的“数宗罪”。

宁南县收回依补河四、五级电站没有任何法定依据。对于记者深入调查采访所揭示宁南县政府单方面指认旭鑫公司超过施工期限、没有实力建设的真相,以及政府涉嫌为了获取三峡公司巨额赔偿强行收回四、五级电站的报道,

身兼依补河电站建设相关问题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的杜双刚和蔡定元则只字未提。

在采访的最后,记者提出请县发改局、县水务局等相关部门与《中国企业报》记者沟通说明“报道失实”的部分,在蔡定元同意安排后的两天时间里,没有一个部门与记者联系。

## “高兴旭涉嫌行贿案是宁南县委交办的”

宁南县检察院指控高兴旭涉嫌行贿罪。2008年,宁南旭鑫公司为获取1800万元的依补河四级电站建设资金贷款,高兴旭涉嫌向县信用联社主持工作的原副主任郑阳(已判刑并服刑2年时间)行贿50万元,2011年1月6日高兴旭被执行逮捕。2011年8月3日取保候审。

至于高兴旭说他自己不愿意未批先建,是县领导要求他这么做的,也是失实的。杜双刚说:“事情究竟是怎样的,还需要深入调查。究竟是他自己造成的,还是我们领导造成的?如果是领导造成的,那就举报嘛。”

蔡定元说,报道不应该称宁南县政府为旭鑫公司定下“数宗罪”,因为公司违反相关规定的事实确实存在。在宁南旭鑫未批自建的过程中,公司始终没有履行任何报批手续,还违规转让水电开发权。

杜双刚表示,县里从去年7月份出了整改通知,要求宁南旭鑫在9月份之前完成整改,但此期间宁南旭鑫毫不整改,也没有找过任何单位任何人询问公司应该如何整改。

高兴旭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说道,从2012年8月18日被强行停止发电,停止建设至今,公司留守人员的生活照明用电都没有,何来整改拆出发电设备的动力电?我们就用人工花力气慢慢地整改,政府认为是未批先建的3个小电站已经全部就地封存,希望县政府前来核实。

杜双刚告诉记者,这次事件县委政府安排他来负责,他完全按照上级要求操作,在操作过程中也非常尊重企业。比如,如果按照州委的要求,应由宁南县委托中介公司进行评估。但他就要求发改局一定要告知公司,和他们一起来比选中介公司,最后还要在网上公开。

当记者问:宁南旭鑫公司是否同意评估并和政府一起选了中介评估公司,杜双刚说,他是这么要求下去的,不过

一检察院系统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怎么会由县委直接交办影响并不大的

新闻评论



## 宁南政府见利思迁既伤民心又坏国法

徐冠楠 本报记者 陈昌成

中国水电在四川,四川水电在凉山。借水电开发这一千载难逢的机遇实现“水电经济强县”,成了凉山州南部东侧的宁南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发展方向。就在宁南县的水电事业蓬勃发展的同时,由宁南旭鑫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南旭鑫”)投资修建的依补河五级水电站却被勒令停产、停建。这使得宁南旭鑫“十年之功,毁于一旦”:经济损失累计300余万,上百名职工无处可去,公司濒临破产。

宁南县发改局和环保局的解释是,宁南旭鑫存在未批先建、未批扩容、资金周转不灵、超期修建等“数宗罪”。因此,对其做出行政处罚,勒令宁南旭鑫立即停产、停建。

然而,记者实地调查的结果却与之有较大的出入。所谓“未批先建、未批扩容”的工程,是县水利局上一任局长批准的;所谓“资金周转不灵,没有建设实力”,只是宁南县政府相关部门置宁南旭鑫公司已经建成四级电站,五级电站已经完成80%以上的事不不顾,公然否认事实,并蒙蔽上级政府;所谓“超期修建”,则是县发改局常务副局长刘元庆“选择性失忆”,不记得批复过宁南旭鑫后工期的申请。

而究其背后的缘由,政府对水电站开发权的觊觎不容忽视。当一片蛮荒之地显露出富裕之色,政府出尔反尔、坐享其成的事件并不在少数。或低价回收、或暴力强拆、或政策施压,种种手段无非就是让企业主动撤出。政府与民争利,或者权力寻租已经成为影响政商关系的最大障碍。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民营企业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和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然而在其经营过程中,尤其是民营企业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合法权益往往得不到保障,在利益受到损害时也经常得不到合理的赔偿。这一现象的存在,不仅损害到民营企业的利益,更损害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还对我国的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造成了负面影响。

即使宁南旭鑫的确存在未批先建等问题,县环保局、发改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行为也是不合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显然,宁南县相关部门并未告知旭鑫公司有哪些申诉权利,也未给公司任何陈述申辩的机会,就强行勒令其停产停建。

按国家相关规定,电站扩容必须事先申请,由于客观原因,地处偏远山区的小水电站也可完成扩容后补办手续。由此可见,宁南县政府部门以“扩容没有报批”为理由,勒令宁南旭鑫停产停业的行为,是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尽管违法执政只是我国社会建设中极少数不和谐的小音符,然则防微杜渐,只有采取一定的措施,杜绝这种现象的发生,才能更好更有效地保障我国民众的利益,才能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

在《罗马盛衰原因论》里孟德斯鸠曾经这样说过,“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用权力来约束权力。”若想杜绝违法执政的现象,我国必须首先建立健全监督机构,加强对官员使用执政行为的监督,防止官员为了一己私欲滥用手中的职权、违法执政,从而损害百姓、企业的利益。



职工还依然坚守在杂草丛生的电站